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购〔2021〕27号

湖南省

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工程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直属单位，各市州财政局：

为依法加强政府采购工程管理，规范工程项目政府采购行为，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办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省财政厅制定了《湖

南省政府采购工程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政府采购工程管理办法》



湖南省政府采购工程管

第一条 (宗旨和目的) 为依法加强政

规范工程项目政府采购行为,提高财政性资金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共

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

〔2014〕214号)、《对政府采购工程项

可证问题的答

〔国法秘财函〔2015〕736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以下简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

上的工程,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工程,是指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等必须招标的工程。第五条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

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设计、监理等服务。

所称新改扩工程，指建筑物和与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

所称非新改扩工程，指与建筑物无关的装修、拆除、修缮。

扩建无关单独的装修、拆除、修缮。

第四条 政府采购工程，包括

政府采购工程和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

第五条 (政策功能) 政府采

还是非招标方式，均应当执行政府采购工程，无论采用招标方

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绿色(节能、环保)采购政策功能，包括节约能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型)发展，扶持不发达地

第六条 (法律适用) 政府采

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第七条 (招标情形) 政府采

程，经财政评审后预算达到工程招

标限额标准以上的新改扩工程，应当采用招

第八条 (双备案) 采用招

工程，需履行“双备案双公告”程序，在同级财政部门申报政府采购实施方案，应先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并将发布的招标公告、

中标的公告应当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同步链接，签订的中标合同到同

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九条（非招标情形）下列政府采购工程，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政府采购方式采购：

（一）政府采购工程限额标准以上，工程招标投标下的工程；

（二）工程招标规模标准以上的非新改扩工程；

（三）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但项目审批部门进行招 标的政府采购新改扩工程。

第十一条（内部控制机制）采购人应当建立和完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机制，明确采购、财务、业务等相关部门岗位职责，原则上需求提出、组织采购、履约验收岗位应当（岗位）责任分离，加强政分设。

第十二条（采购需求管理）采购人应当加强政分设，要求采购人建立健全需求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采购管理）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规定，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和采购风险管理。

第十四条（工程采购）政府采购工程应当包括施工设计图纸（若有）、工程实施的时间及地点、工期要求、质量标准、工程量清单、施工现场管理等內容。

第十五条（采购意向公开）政府采购工程，应当按照《关

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通知》（财库〔2019〕10号）的规定，公开采购意向。

第十三条（非招标方式采购）
行业、立业发展状况，按照法定情形，
无需报财政部审批。

位）商议，
拟选用非招标方式采购的，
应当由相关部门
从同意后，随采购人报

的政
府采
购工程，
适宜采
购的政府采
购工程，
具备价格竞争优势，
非招
标方
式采购的政府采
购。

第十四条（竞争性谈判、磋商、询价）
部门（岗

会商负责
人同意后，随采购人报

政府采购
工程，
以依照本法采用单
一来源采购的，
（二）只能从唯一供应
（三）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采

招标方式
求和相关
选定相应
购工程，

部门（岗
会商。
，并报单

价格因素

用非招标
行采购。

去应采用
商方式进

第十五条（单一来源）
符合下列情形
的，可以采用单
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采

(三)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需求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属于前款第(一)项只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业人员出具论证意见，并在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第十六条 (供应商

程中，采购人邀请供应商日邀请时，评审小组应当确定磋商，不得以不正当理由阻因客观原因导致只能采

用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独用书面推荐时，采购人推荐总数的50%，不得干预评审专

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

施政府采购工程采购活动中，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行。

第十八条 (法律责任

未依法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追

第十九条 采购人使用财政资金采购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适用本办法关于政府采购工程的规定。

第二十条 (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 日印发